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
-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 7、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 8、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等 6 个科室，一个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及 5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北臧村镇中心卫生院为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医保科、内科、外科、药房、检验科影像科等部门。

北臧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为镇一级财政部门，政府财务和财政所没有合署办公。北臧村镇全面施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化与系统化。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239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21 万元，增长 3.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20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0.53 万元，增长 2.7%。

1. 财政拨款收入 37265.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8.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82.21 万元，占收入

合计的 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3.4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5%；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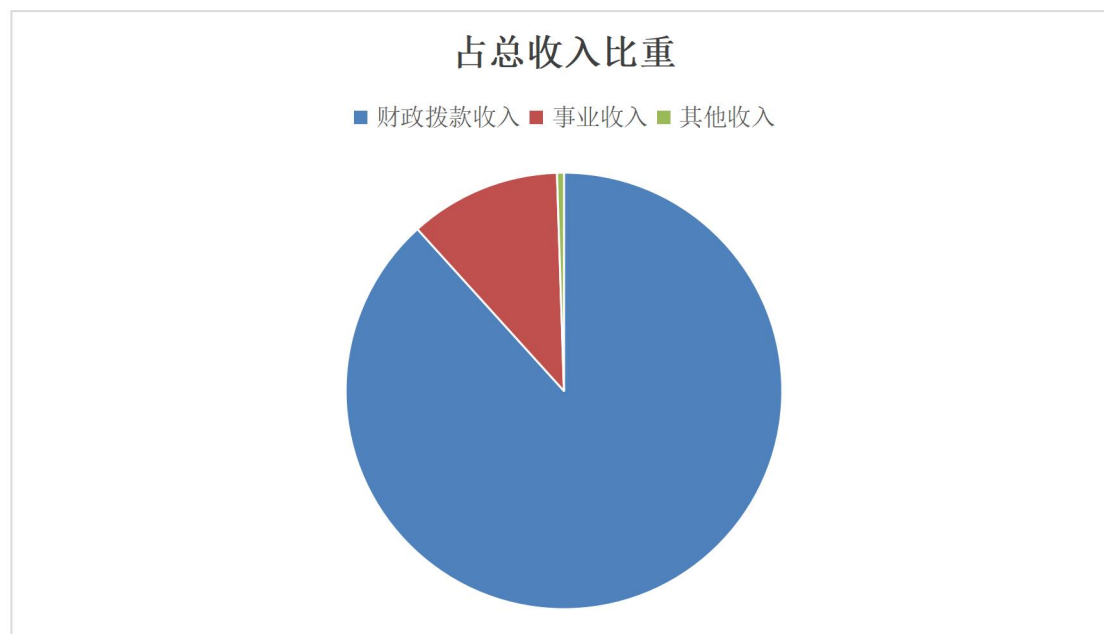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4,731.2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2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11.1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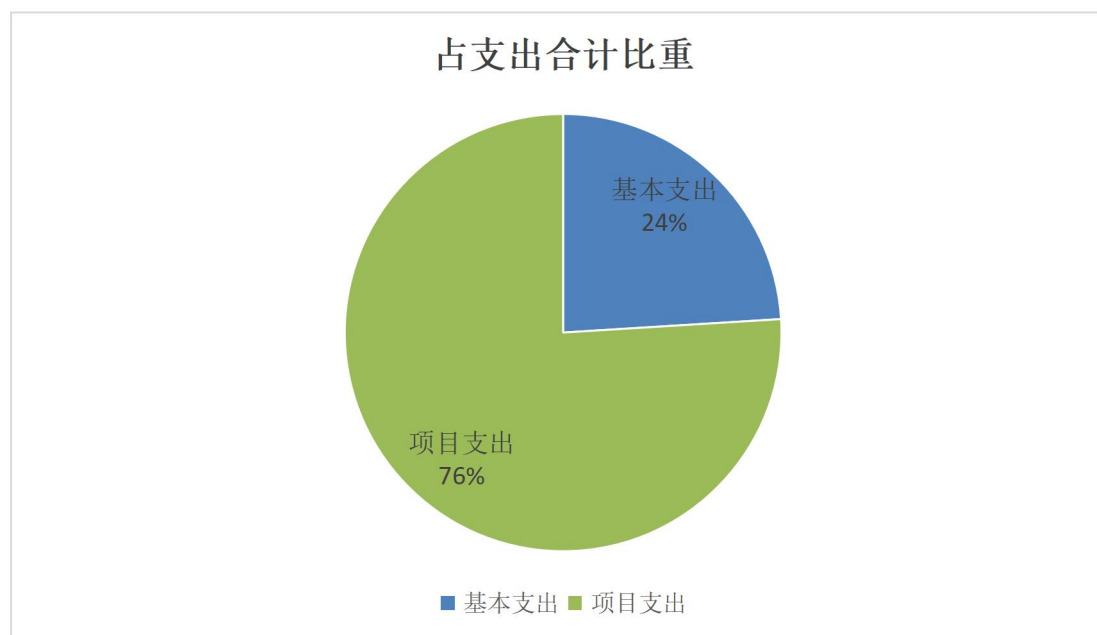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06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1 万元，下降 2.07%，其中：基本支出 9,863.4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02%；项目支出 31,197.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265.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3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8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4.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65%；国防支出 30.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9%；公共安全支出 311.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7%；教育支出 19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9%；科学技术支出 0.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6.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7%；卫生健康支出 3390.9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0%；节能环保支出 2392.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48%；城乡社区支出 6532.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43%；农林水支出 9512.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7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6%；住房保障支出 605.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3.8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180.17万元，2025年度决算436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0%。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50%。主要原因：

人大事务转移支付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30.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8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主要原因：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项目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3%。主要原因：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50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委托业务项目支出增加。

“审计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61 万元。主要原因：审计事务服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3%。主要原因：妇联工作活动项目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05%。主要原因：组织事务项目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37%。主

要原因：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20 万元。主要原因：两新组织党建活动经和社会建设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2、“国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7%。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7%。主要原因：人民武装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主要原因：司法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主要原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减少。

4、“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0%。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0%。主要原因：成人学校运行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23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23 万元。主要原因：科普项目支出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1.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1%。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1.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3%。主要原因：文化宣传项目支出增加。

“体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6 万元。主要原因：体育项目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72.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4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2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0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3%。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83%。主要原因：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5.2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4%。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40%。主要原因：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转移支付增加。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1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金转移支付增加。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9%。主要原因：养老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4%。主要原因：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增加。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7%。主要原因：临时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主要原因：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1.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4.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9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3%。
其中：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82%。主要

原因：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89.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4%。

主要原因：人员医疗保险较上年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 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95.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卫生”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87.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中医药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92.36 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92.36 万元。主要原因：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0.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3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9.59%。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0.2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14%。

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 万元。主要原因：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69.57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96.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51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54%。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2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94%。主要原因：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04.21 万元。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6.35 万元。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04.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8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主要原因：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能力提升设备项目转移支付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5.67 元。主要原因:住房改革项目支出增加。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3.81 万元。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3.81 万元。主要原因: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转移支付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3.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5176.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9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187.50万元,2025年度决算51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6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87.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11%。主要原因:城市建设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0.84 万元。主要原因:环境综合一体化项目支出增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10 万元。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10 万元。主要原因：农村地区老旧“煤改电”设备更新补贴转移支付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068.1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1.2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7.5 万元减少 6.2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1.2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5.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1.26 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8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2 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办公费及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3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13.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9%，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8009.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7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共有车辆 2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914.19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支出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

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

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4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升等方面的支出。

（5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三产业和命兴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5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5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

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6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6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21〕57号)要求，北臧村镇领导高度重视，仔细研究相关政策，根据要求识别重点监控项目，确定财政所为牵头科室，业务科室为实际执行科室。各科负责人亲自领导本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财政所汇总各业务科室情况，出具整体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726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068.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1197.56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726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8.13 万元，项目支出 3119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监控的部门项目预算共 177 个，涉及部门预算支付资金 31197.56 万元。无偏差的项目 177 个，存在偏差的项目 0 个。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收入圆满收官。通过建设我单位财政收入管理系统，为各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属地企业管理和财政收入管理工作提供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区财政局财源建设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属地企业信息和地方财政收入数据采集传送电子化；对企业纳税数据、地方财政收入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查询统计。统计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比表、分行业区级收入完成情况表、分行业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非税收入情况明细表、镇街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做好收入预测及调度等。

（二）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上有保有压。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重大决策落地；通过会商、调度、通报等方式督促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盘活，严控资金结余结转，切实压减和消化存量资金规模，避免资金沉淀浪费；提升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对财政预决算、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确保公开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着力建设“透明财政”。

（三）任务三实现情况分析

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迈出新步伐。绩效评估前端发力，把好资金使用第一道关；以评价促管理，推动财政评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除涉密敏感部门外，各预算单位实现100%全覆盖；建立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从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五方面开展评价和分析，推动镇财政高效运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实现思想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各

单位结合典型案例分享经验和方法，相互借鉴，相互学习，拓宽工作思路，共同提升。

（四）任务四实现情况分析

扎实推进依法理财。严格落实预算、政府采购、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行政财政保障机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配合各部门工作开展。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预算执行申请程序支出事项的事前审批，明确事前审批权限，认真落实审批流程和程序，经费的报销，均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主管领导、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对于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应根据需要提请党委会讨论决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

综合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二）资产管理

我单位建立有较为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资产的购入、使用、管理、处置各环节均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三）绩效管理

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于年初设定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7265.69 万元，2025 年决算 37265.69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为 20 分。我单位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7265.69 万元，2025 年决算 37265.69 万元，2025 年执行率为 100%，得 20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我单位年初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设定了 4 条整体绩效指标，根据对比完成情况，我单位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坚决贯

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全区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我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降低了履职风险。我单位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初预算较为科学、合理，有效利用了财政资金。

综上所述，我单位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100 分。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政府履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还需细化，指标的可考量性仍需加强。主要原因是量化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程度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我镇将加强预算项目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内容进行监控，继续加强指导学习文件精神及相关办法，根据上半年预算使用情况，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针对预算执行率高的项目，严格把关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全年使用资金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增加项目关注度，确保完成全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针对基本无偏差项目，继续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臧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9月对“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21年12月13日，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接诉即办”改革专项小组印发《深入推进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京接改组发〔2021〕10号），该方案要求针对群众诉求相对集中、人口密集、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较多、基层治理能力偏弱的街乡镇，强化主动治理，解决群众诉求。

2023年1月3日，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印发《2023年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京疏整促办〔2023〕1号），明确“持续推进全市年度诉求量高、‘三率’综合排名靠后、治理要求紧迫的街乡镇整治提升”，并将北臧村镇被列入“主动精准治理的治理类街乡镇”名单，重点治理内容之一为“针对停车管理问题诉求较高探索有效治理路径”。为切实推进主动精准治理工作，北臧村镇编制《大兴区北臧村镇2023年停车治理方案》，启动实施14个村庄停车专项治理。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北臧村镇，具体由北臧村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北臧村镇停车专项治理工作的一部分，主要面向诸葛营村进行停车治理。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为一般林地，北至骑士公园，西至永定河干渠，南至诸葛营污水处理站，东至诸葛营村农村宅基地，属于诸葛营村委会，面积为 19,571.12 平方米。《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3 年停车治理方案》显示，诸葛营村保有外来机动车 1,000 辆、村内机动车 400 辆，村内仅有路侧停车位，停车缺口大。该项目计划对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进行树种更新和林下停车位建设，以解决停车问题。

2.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种植法桐 504 棵，林下停车位 306 个（包含小汽车车位 282 个，大巴车车位 24 个），配套灌溉取水阀 24 套，雨水井 18 套等相关配套设施，提升诸葛营村停车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数量与质量，以及村庄承载能力。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4,590,000.00 元，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4,403,793.23 元，预算执行率 95.94%。该项目尚有应付未付金额 132,591.12 元，

为工程质保金。

表 1 项目资金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数	合同数	结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工程费	4,590,000.00	4,568,700.75	4,419,704.16	4,287,113.04	93.40%
2	监理费	——	135,000.00	116,680.19	116,680.19	——
合计		4,590,000.00	4,703,700.75	4,536,384.35	4,403,793.23	95.94%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深入推进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京接改组发〔2021〕10号）、《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2023年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京疏整促办〔2023〕1号）、《大兴区北臧村镇2023年停车治理方案》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3年5月，北臧村镇制定《大兴区北臧村镇2023年停车治理方案》，明确了14个村的治理计划和投资，其中，计划在诸葛营村外建设停车位447个，拟投入金额为2,237,300.00元。2024年1月，北臧村镇召开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将该项目设计方案调整为更新林木、增加大型车辆停车位，拟投入金额为5,220,000.00元（其中施工费用4,750,000.00元、其他费用470,000.00元）。2024年6月，北臧村镇党委会审议决定实施该项目，预计“工程施工费约为4,590,000元”。2024年9月，

北臧村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建安鼎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约定工期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1月1日，合同金额4,568,700.75元。2024年11月，北臧村镇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为“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符合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5年5月，北臧村镇对该项目进行了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4,536,384.35元。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4笔资金支出，具体包括2025年1月、5月、6月，分别支付工程款1,370,610.20元、2,538,386.92元、378,115.92元；2025年5月，支付监理费116,680.19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综治中心提出付款申请，经综治中心负责人、综合保障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领导、镇长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进行了树种更新，种植了 504 棵法桐、建设了 306 个林下停车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停车问题。但仍存在未取得树种变更后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预算编制不合理、资产与验收管理不规范、资料间产出数据存在差异、面临遥感识别发现“土地用途变更”风险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70.86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6.9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5.32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28.04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52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在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种植法桐 504 棵、建设林下停车位 306 个（包含小汽车车位 282 个，大巴车车位 24 个）、配备林木养护设施灌溉取水阀 24 套、新建雨水井 18 套。



图 1 项目实施后现场照片

（二）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北臧村镇在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建成了 306 个林下停车位，对诸葛营村村民和租户免费开放，对外来车辆按照“10 元/次”收取公共资源占用费，提升了诸葛营村停车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数量。

项目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项目实施后，北臧村镇面向诸葛营村户籍人口及外来人口就该项目建设成果、效果、质量展开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 份，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实施需求分析不充分。一是需求调研针对性不足。从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来看，仅在《大兴区北臧村镇 2023 年停车治理方案》中提及北臧村镇整体的“接诉即办”与民意调查的数据，未对诸葛营村停车需求做具体分析。二是计划建设停车位数量与停车缺口的匹配程度缺乏支撑。该项目关于诸葛营村停车需求的数据信息包括“保有机动车 1400 辆”“仅有路侧停车位”，关于建设计划的数据信息包括“建设村外停车位 447 个”以及方案变更后的“建设林下停车位 306 个”，但从这些数据信息中无法判断停车缺口的具体数量以及建设车位数对停车缺口的保障程度，供需匹配程度缺乏有效支撑。

2.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充分。一是未见可行性研究。该项目初始投资额 2,237,300.00 元，先后调整至 4,750,000.00 元、4,590,000.00 元，实际项目预算是初始投资额的 2.05 倍，说明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变化幅度较大，但决策阶段未见针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利于北臧村镇控制项目设计变更的可行性风险。

二是未见对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改造的可行性分析。诸葛营西老旧片林的初始情况，包括林木原状、周边环境、养护情况、建设林下停车位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均不够明确。

3. 项目审批程序不完整。由于该项目涉及一般林地树种更新，北臧村镇于 2024 年 2 月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明确“更新树种为油松”。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决策阶段将更新树种变更为“法桐”，但未见更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程序不够完整。

4. 预算编制不合理。一是预算内容不够完整。项目立项阶段预算仅涉及工程费，未编制监理费预算。二是预算经济合理性缺乏支撑。2023 年 5 月，北臧村镇计划在诸葛营村外建设停车位 447 个、投入 2,237,300.00 元，平均改造单价 5,005.00 元；2024 年 6 月，北臧村镇计划在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建设林下停车位 306 个、投入 4,590,000.00 元，平均改造单价 15,000.00 元。即平均改造单价变更为原来的 3 倍，但未见预算编制关于不同方案经济合理性的对比分析。

5. 绩效目标质量不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所阐述内容包含了“种植法桐”、建设“林下停车位”等产出，但未明确与项目名称所涉及“诸葛营村西老旧片林改造提升”相关的信息，项目名称、绩效目标一致性不强；二是绩效指标过于宏大。如可持续指标“建立健全村民安全防范的长效保障机制”，与项目的直接相关性不强。三是指标值设置过低。如数量指标“种植法桐 54 棵”，远低于项目实际种植棵树。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实施进度、采购方

式、验收方式等未予以约定，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约束。

2. 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时效性不足。北臧村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的表述，与《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关于“固定资产有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 7 个门类”的分类标准不一致，未及时更新。二是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 504 棵法桐等资产入账手续。

3. 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一是验收单缺少关键信息。如《C7、C8 验收记录》中“资料管理通用清单(通用)”与“园林绿化种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均未填写验收日期。二是未见停车场专项验收资料。由于项目实际实施成果为面向村民、租户、外来车辆的停车场，仅见北臧村镇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四方验收资料，未见满足《北京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公共停车场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要求的验收资料。

4. 监理日志信息填写不完整。如 2024 年 12 月 24 日监理日志，缺少记录人、施工方人员动态、施工机械动态、施工部位、进度情况等信息。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不同材料中的产出数据存在差异。一是产出数量数据存在差异。根据北臧村镇提供的资料，《结算审核报告》中“种植法桐 504 棵”，与《更新采伐检查验收单》中“验收法桐 570 棵”不一致，且《结算审核报告》未对差异进行说明。二是产出时效数据存在差异。根据北臧村镇提供的资料，《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明确“植物成活率/覆盖率符合要求”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与 2025 年 3 月 17 日、《监理日志》“施工部位、进度情况为.....植树”存在偏差。

2. 质量评价未形成闭环。根据北臧村镇提供的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对植物成活率/覆盖率的验收结论为“植物成活率/覆盖率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但施工合同未约定苗木成活率、覆盖率等指标的具体标准，项目实施的质量评价未形成有效闭环。

3.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整理绿化用地、栽植绿篱、喷播植草(灌木)强电配管 RC25、弱电系统电力电缆和配管等工程量偏大，审减金额达 148,996.59 元，反映出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四) 项目效益方面

1. 改造区域图斑与周围林地区分明显，存在遥感识别“土地用途变更”的风险。该项目定位于林下空间利用，前期未进行土地用途变更。但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后，改造区域卫星遥感图（下图红色标记区）与周边林地光谱、纹理及形态上形成明显差异，表明地表覆盖物经历一定工程活动，与自然林地状态不符，存在遥感识别土地用途变更风险。



图 2 诸葛营村西停车场卫星遥感图

2. 未按照满意度指标设置开展相关调查。该项目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 100%”，但未见北臧村镇未在项目实施后面向“主管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的资料。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在其他村庄停车治理项目中重点围绕具体区域的实际停车缺口开展摸排，结合车辆保有量、现有停车资源及使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合理测算建设规模，确保停车位供给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2. 建议今后重视项目前期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对投资规模、技术方案等重大调整事项应组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对涉及林地改造等特殊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风险评估，明确现状条件及应对措施。

3. 建议在项目实施中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特别是涉及建设内容重大变更的事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重新报批并获取正式许可，确保各项手续齐全、合规。

4. 建议今后完善预算编制内容，确保涵盖监理费等必要支出，并加强不同方案间的成本效益对比分析，特别是对单价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应提供详尽的经济合理性说明，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5. 建议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紧密关联、完整对应，并设置具体、可衡量、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指标，其指标值的设定应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合理确定，以准确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建议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阶段目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内容，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2. 建议及时更新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分类标准与最新国家标准严格一致，并及时对未入账资产进行登记入账，明确后续管护责任。

3. 建议今后完善验收管理程序，确保验收单据填写规范、要素齐全。按照北京市停车场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包括公共停车场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内的专项验收，保障验收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4. 建议严格规范日志填写，确保关键要素记录完整，并加强日常抽查与考核，切实提升监理工作质量。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建议加强项目资料的统一管理和数据核对工作，确保结算文件、验收记录、监理日志等各类材料中

的数据真实一致，并对重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

2. 建议加强质量管理，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苗木成活率、覆盖率等关键质量指标的具体标准和验收要求，确保质量评价有据可依、形成完整闭环。

3. 建议强化成本控制机制，严格审核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控制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建议北臧村镇尽快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土地利用属性，若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需向相关部门补办土地用途变更、林地使用及环评等审批备案手续；若未涉及，需保存相关证明资料，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建议进行对主管部门的满意度调查，确保满意度调查全面覆盖既定目标，真实反映项目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0	项目实施需求分析不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2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充分、项目审批程序不完整。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42	绩效目标不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4	绩效指标过于宏大、指标值设置过低。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0	预算内容不够完整。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40	预算经济合理性缺乏支撑。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3	2.88	预算执行率 95.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66	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40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时效性不足。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38	监理日志信息填写不完整、验收管理不规范。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6.78	产出数量数据存在差异。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00	质量评价未形成闭环。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7.12	产出时效数据存在差异。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7.14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3.30	改造区域图斑与周围林地地区分明显，存在遥感识别“土地用途变更”的风险。
			满意度	10	7.22	未按照满意度指标设置开展相关调查。
合计		100		100	70.86	

填报说明：

1. 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